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宝应县泰山实验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宝应县白田小学紫榭诗园研学基地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宝应县白田小学紫榭诗园研学基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亮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388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2.91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宝应县白田小学紫榭诗园研学基地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（该行业类别不可修改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亮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3885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82.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亮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5日